

证券代码：831561

证券简称：威孚热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包品中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,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

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听取公司总经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听取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17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“苏亚苏审[2018]159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167,600.10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164,466.82元。为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。

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,815,000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人民币0.65元。本次权益分派涉及的股东个人所得税，由本公司代扣代缴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